江苏五图河农场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外包运维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LYG-JY-2025-005

采购人：江苏五图河农场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1](#_Toc105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8893)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4](#_Toc21373)

[第四章 采购技术规格及要求 16](#_Toc1389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8](#_Toc21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4](#_Toc48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五图河农场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外包运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或线下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 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YG-JY-2025-005

2、项目名称：污水处理站外包运维

3、预算金额：人民币100万元/年。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最高限价：100万元/年

5、采购需求：江苏五图河农场有限公司拟选取1家供应商为污水处理站及相关的三个一体化泵站的运维保障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技术规格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每年一签，次年视上年合同执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落实政府釆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供应商请于2025年1月 日至2025年1月 日17时00分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线上获取：①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前须前往报名平台：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信息须真实有效。

②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填写正确的信息经后台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本项目谈判文件电子档。请在获取时间内及时下载谈判文件，未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③报名、开票咨询电话：025-58835827-0。

注：如因供应商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获取谈判文件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文本制作费：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 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灌云县伊山北路官印巷20—1号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 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灌云县伊山北路官印巷20—1号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媒体：江苏省监狱管理局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五图河农场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七道沟

联系人： 李主任

联系方式：025-831057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灌云县伊山北路官印巷20—1号

联系人：蒋伟

联系电话：025-58835827-80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伟

电　话：025-58835827-80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内容** |
| 1 | 名 称：江苏省五图河农场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七道沟联系人： 李主任联系方式：025-83105762 |
| 2 | 名 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灌云县伊山北路官印巷20—1号联系人：蒋伟联系电话：025-58835827-8031 |
| 3 |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站外包运维项目编号：LYG-JY-2024-291 |
| 4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6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7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如多分包投标，电子版可合并一个U盘提交。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U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盘不予退还。） |
| 8 |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响应文件接收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地点：同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
| 9 | 响应报价：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10 | 现场勘查要求：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
| 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中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50%收取，计算基数：中标价。评委费按实计取。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以上费用并不单独列项，请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
| 12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技术咨询联系人。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2）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5）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6）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7）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联系部门：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曹经理联系电话：025-58835827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1栋29楼 |
| 15 |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采购公告、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价和最高限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和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定义**

2.1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 **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为**江苏五图河农场有限公司**；供应商系指参加磋商竞争并满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成交供应商系指最后成交的供应商。

2.2“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适用法律**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分标准

（4）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3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6.4响应文件以中文书写。

**7.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以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7.4 当磋商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7.5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时间，并按7.2条规定的方式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8.1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或根据前附表要求。

8.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8.5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采购文件编号、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6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为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9.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3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9.4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响应一览表》；

 （4）项目方案；

 （5）服务承诺；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9.5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9.6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0.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为无效。

11.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2.1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2.2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2.3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原授权代表签署或盖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13.2外封套和内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文件编号：
3. 采购项目包号（如有）：第XX包
4. 采购项目名称：
5.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6. 写明磋商时启封。

13.3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按规定密封造成提前开封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磋商的截止日期**

14.1响应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邮寄到或派人送交到指定地点。

14.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7项的规定，以补充响应文件的形式推迟磋商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4.3响应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5.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6.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6.1磋商以后，如果供应商书面的修改或撤回要求，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那么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6.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13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6.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和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17.磋商仪式**

17.1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仪式，供应商可派代表参加。

17.2 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等。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响应文件。

**18.磋商小组**

18.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8.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磋商小组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19.磋商程序**

19.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未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凡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和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9.3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评审的依据，同时为最终成交价。

19.6在采购内容和采购需求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次轮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按总价下调比例，调整各分项价格（不可竞争费用除外）。

19.7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19.8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9.9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无效响应文件与终止磋商**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如要求）；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0.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六、成交**

**2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磋商过程保密**

22.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2.2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得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磋商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2.3 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确认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成交的通知**

24.1成交结果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4.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应立即给采购代理机构以“回执”，“回执”中应郑重保证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的，含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27、质疑**

28.1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8.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4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8.5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8.6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8.7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8.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9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8.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总分为10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有效报价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小数点保留两位）。 | **15** |
| **2** | **履约能力** | 2022年1月1日（含）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运营外包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成功案例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2** |
| **4** | **人员配置** | （1）拟投入驻场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4分；具有环保类中级技术职称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且2024年10月-2024年12月，供应商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2）拟投入驻场运维人员（不含驻场负责人）不少于2人，其中具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人，具有环保类初级技术职称得2分/人。（本项目最高得6分）（提供职称证书且2024年10月-2024年12月，供应商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3）拟投入驻场运维人员（不含驻场负责人）具有电工证得3分。（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2024年10月-2024年12月，供应商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 **13** |
| **5** | **企业实力**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系统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6** | **拟投入设备** | 供应针对本项目投入COD快速测定仪、PH测定仪、DO溶氧快速测定仪、总氮快速测定仪、总磷快速测定仪得5分，缺少1个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5** |
| **7**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服务响应能力，具备7×24（一周7天、一天24小时）响应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2** |
| **8** | **接收与调试方案** | 供应商对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实际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接收与调试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调试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9分；方案内容较全面、具体、针对性一般的，得 6分；方案内容简单、概况详细说明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 **9** |
| **对项目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方案** | 投标单位根据污水处理站技术工艺的特点并结合其他试剂情况，编制运营期内对污水处理站项目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方案；方案完整，可行性和专业性强得9分；方案较完整，可行性和专业性较强得6分；方案完整性和可行性一般得3分；无方案不得分。 | **9** |
| **运营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 包括：如何建立应对和处理突发事件如停电、自然灾害、机器故障等的应急快速反应机制等方面的考虑；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方案较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方案不够详实、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无方案不得分。 | **9** |
| **运营期内设备及系统检修方案** | 检修方案完善可行得9分；检修方案较为完善可行得6分；检修方案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系统检修方案较差或无不得分。 | **9** |
| **运营期满时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采购方的移交方案** |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特点和其他实际情况编制初步的项目移交方案，含：移交时间、程序以及移交内容安排，对移交时设施运行状态指标的保证性承诺和移交后的保证措施等；方案完整，可行性和专业性强得9分；方案较完整，可行性和专业性较强得6分；方案完整性和可行性一般得3分；无方案不得分 | **9** |
|  | **对降低成本办法、提高运行质量方案** | 对降低成本办法、提高运行质量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优：方案可行性强的、内容完善的，得5分；方案可行性较强、内容较完善的，得3分；方案可行性不强、内容一般的，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 **5** |

**说明：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响应文件内（复印件加盖红章）。**

1. **采购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江苏五图河农场有限公司

**二、服务地点**：江苏五图河农场有限公司

**★三、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次年视上年合同执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四：污水站运营管理和污染源在线运维的主要内容和范围**

1、处理质量:污水处理后排水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设施每月至少一次对进出水COD、氨氮、TN、TP、PH进行化验并编制化验报告。

2、操作规程:操作规程齐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及设施、设备维护手册，并定期修订。

3、生产运行记录:每周编制运行记录，如实反映各污水站设备、设施、工艺及生产运行情况，包括:

(1)化验结果报告;

(2)各类设备、设施、仪表运行记录;

(3)运行工艺控制参数记录;

(4)生产运行计量及材料消耗记录;

4、维护、维修及更换记录:建立电气、仪表、机械设备台账,维护、维修及更换记录包括:

(1)电气、仪表、机械设备累计运行台时记录;

(2)电气、电气、仪表、机械设备维修及保养记录:

(3)设备维护、维修及更换记录;

5、工艺调控: 各工段、设施、仪表等配置齐全、运行正常:

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工艺监督和调整。

6、构筑物:污水站构筑物结构及各种闸阀、围栏、爬梯、管道、井盖、盖板、支架、走道桥、照明设备、广告宣传板和防雷电设施等无明显腐蚀损坏;观测构筑物运营情况，构筑物运行正常，不下沉，不漏水。

7、设备:设备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设备无腐蚀渗漏;设备台账齐全。

8、控制系统:控制系统正常运营，控制系统电气元器件无损坏。

9、污水站环境:保证站内环境整洁无杂物堆置、及时清理杂物，排水河面垃圾清理，污水井打捞，预沉井垃圾清运。

10、工作人员:操作人员着装整齐，文明礼貌，持证上岗巡查人员每次运维时，须填报运维记录。

11、驻场人员及服务团队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还需配备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团队中至少具有1名项目负责人、至少2名及以上的运营人员。

12、运维服务设备要求:服务单位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技术服务设备，包括但限于COD快速测定仪、PH测定仪、DO溶氧快速测定仪、总氮快速测定仪、总磷快速测定仪。

13、投标价格包括运维期间的服务费及以上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电费除外)以及一切税费，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日常设备维修保养、耗材、人工费、药剂费、化验费、危、固废处理、在线监测、无法修复使用的设备更换、以及其他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可能产生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无任何异议的情况下每季度结算时按实际检测报告付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其他**

1．本合同期满后，如若双方不再续签的，或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移交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及其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范、监测报告以及管理档案等资料，否则采购人则暂停支付最后一期服务费。如供应商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合同期满终止和解除时，供应商应按时搬离污水处理站，撤走所有驻场人员，交还所有钥匙等采购人物品，并将污水处理站清扫干净。如场地内有供应商遗留下的任何装饰、家具、装备、物件、物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均视为乙方放弃前述物品，采购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理前述物品，供应商无异议，也不追究采购人责任或要求采购人赔偿。

3.合同期间，供应商的装修和添置的附属设施和设备，都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无权主张权利或要求给予补偿。

4.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供应商应结清托管期间以采购人污水处理站名义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如有第三方因此向甲方主张债权的，采购人有权从应付供应商的服务费中扣减直接支付给第三方。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公正、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江苏省江宁监狱污水处理站维保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

2、项目目标：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提供检测报告等，

详见磋商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最终报价应包含了全部货物的生产、运输、管理、机械、设备、劳务、人工、仓储、保险、检测、验收、养护、保管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利润、税金、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疫情防控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单价为符合规范、产品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达标产品价格。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编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上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中标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联系方式: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 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由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交与环保部门，由环保部门进行总体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需符合环保部门和国家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所作的要求为准。

3、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环保部门和国家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所作的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甲方不定期抽查水样送检，如水样检测不合格，中标单位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进行复检，直至检测合格为止。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出现三次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维保服务费。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按季度付款，无任何异议的情况下每季度结算时按实际检测报告付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对乙方的响应时间、检测质量进行核查。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八条 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保质保量完成，逾期（不可抗力及用户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

2、如由于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要求及其承诺和依照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具体数额视乙方的违约情况和造成的后果，由双方确定。

3、质量不合格或其他违反合同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5%，如由于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时，依据合同法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违约金不免除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及承诺所应承担的退换义务。

4、乙方保证按照投标时提供的人员在岗在位，驻场人员须常驻现场，因临时有事离岗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离岗或擅自离岗，乙方按照驻场负责人5000元/天，其他驻场人员按照3000元/天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若因乙方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环保部门处罚，甲方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金。：

（1）一年内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3）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4）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5）收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

（6）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7、乙方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甲方将终止合同执行，并扣除合同全部余款；

（1）发生重大事故的；

（2）乙方人员违反保密协议规定，发生泄密事件的；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1．本合同期满后，如若甲、乙双方不再续签的，或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及其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范、监测报告以及管理档案等资料，甲方则暂停支付最后一期服务费。如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合同期满终止和解除时，乙方应按时搬离污水处理站，撤走所有驻场人员，交还所有钥匙等甲方物品，并将污水处理站清扫干净。如场地内有乙方遗留下的任何装饰、家具、装备、物件、物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均视为乙方放弃前述物品，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理前述物品，乙方无异议，也不追究甲方责任或要求甲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因清除、清理、处理前述物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合同期间，乙方的装修和添置的附属设施和设备，都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主张权利或要求给予补偿。

4.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结清托管期间以甲方污水处理站名义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如有第三方因此向甲方主张债权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如服务费不足的，乙方负责补足。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廉洁合同**

甲方：

乙方：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 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 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 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 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 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资格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审项目** | **资格要求**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们愿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如果我们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 为 的磋商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报名、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单位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三者齐全，否则该授权委托书无效。**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的除外）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附件三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总价） | 人民币： /年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项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如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 响应文件 | 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参数技术规格响应证明文件的具体位置 |
| 条目号 | 采购要求规格 | 响应具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2、投标文件“响应具体情况",指所投产品的技术应答情况。“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落实政府釆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参考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有转包、分包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八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

**1、业绩清单（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 完成情况 | 合同金额 |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派人员表（仅参考，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岗位 | 学历 | 专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九：其他**